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李炎璋
電 話：04-370611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858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因應108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收費數額調整，108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「定額補助」調升新臺幣(以下同)684元，詳如說明二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783A號公告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1，未能及時配合前開本部108年7月25日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完成修法，囿於時效性，請依下列補助標準辦理旨揭之「定額補助」，本部將賡續研修前開辦法：
 - (一)戶籍所在地臺北市：臺北市政府補助6,000元，本部補助684元。
 - (二)戶籍所在地高雄市：高雄市政府補助5,000元，本部補助684元。
 - (三)戶籍所在地前2款以外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：本部補助



5,684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

裝

訂

線

